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簡再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盧國智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毀棄損壞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112年度簡上字第145號確定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82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45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所載遭噴漆之牆面（下稱本案牆面）依本案大樓瑞士鄉廈住戶規約第2條第3款約定，應屬大樓住戶「共用部分」，原審漏未審酌；本案牆面既應屬大樓住戶共用之牆面，則依規約第20條第1項第3款、第21條第22項規定，告訴權人應為大樓管理委員會，住戶並非適格當事人，原審對於上開關涉告訴人是否具備訴訟實施權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已足生影響於判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二、按有罪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聲請再審，惟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予以駁回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此觀同法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及其提出之證據（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若前後二

01 次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  
02 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又  
03 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  
04 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得為受判  
05 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1條定有明文；依  
06 第421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  
07 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24條亦有明文。又法  
08 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  
09 訴訟法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即被告盧國智犯毀棄損壞案件，經本院以112  
11 年簡字第173號判決判處罪刑，聲請人提起上訴後，復經原  
12 確定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原確定判決之判決書正本業  
13 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送達聲請人之居所，並由上訴人之受  
14 雇人簽收為補充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並經本院核閱  
15 原確定判決案卷屬實。本件聲請人曾執上揭聲請意旨所示同  
16 一原因，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再審，經本  
17 院以112年度聲簡再第14號裁定（下稱前案再審）以原確定  
18 判決對其所主張事證均詳為論敘調查、本於經驗法則為取捨  
19 證據之結果，並已說明「本案牆面不適用瑞士鄉廈住戶規約  
20 第2條第3款」之理由，故原確定判決無漏未審酌重要證據之  
21 情事，而認聲請人所為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並  
22 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聲簡再第14號案卷核閱無訛。茲聲  
23 請人固於其本件「刑事聲請再審狀」引用刑事訴訟法第420  
24 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聲請，惟觀諸聲請人前揭聲請  
25 意旨內容，與前案再審之聲請再審理由比較，仍屬相同之事  
26 由與證據。再者，聲請人於偵查中已提出上開規約（偵卷第  
27 83至95頁），且第一審簡易判決已詳加論述聲請人主張僅管  
28 委會有權提出告訴乃屬有誤，本件告訴人依法得提出告訴  
29 （見112年度簡字第173號事實及理由欄二），並為原確定判  
30 決所引用（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一），聲請人亦曾執此  
31 規約作為聲請前案再審之事證（112年度聲簡再第14號卷第1

01 1至15頁)。從而，聲請人以前揭聲請意旨同一原因重複向  
02 本院聲請再審，且未提出任何新事實、新證據，依前揭說  
03 明，其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法律規定且無從補正，其再審  
04 之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05 四、另觀諸聲請人本件「刑事聲請再審狀」，除引用刑事訴訟法  
06 第420條第1項第6款外，亦指摘原確定判決有「重要證據漏  
07 未審酌」之瑕（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21條之聲請再審要  
08 件）。惟原確定判決之判決書正本業於112年10月31日送達  
09 聲請人之居所，並由上訴人之受雇人簽收為補充送達，業如  
10 前述，聲請人前於113年4月29日二度聲請再審，已逾前述20  
11 日法定期間，經本院以113年度聲簡再字第13號裁定駁回聲  
12 請。聲請人再於113年9月2日以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提起  
13 本件再審之聲請，顯已逾刑事訴訟法第424條規定之法定期  
14 間，其聲請再審程序亦違背規定已明，且無從命補正，依刑  
15 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裁定予以駁回。

16 五、綜上，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而應予駁回。又本件再審  
17 之聲請，自形式觀察即可認顯不合法，即無必要開啟徵詢程  
18 序，併此敘明。

19 六、末按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  
20 其經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又對簡易判決所為第  
21 二審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  
22 定；對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之抗告，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23 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  
24 對於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  
25 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者，因第三編第三章有關第三審規定，  
26 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條第3項所定準用範圍內，即不得  
27 對上述簡易案件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則對於該管第  
28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之裁定，亦不得提起抗告。本件聲  
29 請人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本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並據本院  
30 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因簡易案  
31 件第二審判決乃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參照前開說明，聲

01 請人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駁回再審聲請  
02 之裁定，亦不得抗告。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第434條第3項，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07 法官 莊維澤  
08 法官 陳薇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蔡佩珊